

关于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制造领域项目投资补助政策实施细则，快问快答帮您解答！

黑龙江侨联 2026年4月13日 17:12 黑龙江 听全文



点击蓝字可关注我们



凝聚侨心

为侨服务

关于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制造领域项目 投资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快问快答帮您解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www.hlj.gov.cn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客户端



为推进生物制造领域项目建设，加快推动生物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依据《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6〕2号）相关规定，近日，我省出台《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制造领域项目投资补助政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申报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必须为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
- 3.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4.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申报项目应具备哪些条件？

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项目符合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的支持方向，符合国家和省级规划、相关政策要求；
-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应为具备实施条件的新建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 3.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和经济效益；
- 4.项目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 5.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有关要求。

新建项目如何界定？

一般是指新成立的企业投资建设的产业项目，以及现有企业通过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大幅提升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增加市场潜力大、科技含量高的新产品生产能力，而新开工建设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等项目。

按什么标准进行补助？

资金安排方式采取投资补助形式，按照项目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补助资金，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0万元。

资金如何申报与下达？

原则上每年分批组织申报，政策出台当年根据工作安排时间据实开展申报，以后年度首批于1月份开展申报，2个月内完成组织审核，特殊情况除外，年度后批次根据工作情况据实开展，资金申报与下达按以下程序进行。

序进行：

资金申报

1.组织申报。省发展改革委根据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在支持领域中选择重点，明确年度具体支持方向和有关要求，发布申报通知；

2.属地推荐。市（地）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申报通知要求，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真实合规等，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汇总后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

3.审核公示。省发展改革委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竞争性评估，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结合年度资金规模情况，提出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支持名单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履行委内审议程序；

4.资金拨付。审议通过后，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经省政府同意后，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发展改革委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资金下达

申报当年可建成的项目，补助资金一次性下达。其他项目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后，补

助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次下达。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省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同一项目不得多次享受支持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看更多黑龙江要闻

请下载“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客户端”

扫描识别二维码，进入下载页面



来源：黑龙江政务

往 期 精 彩

1. “侨”这一年 | 黑龙江省侨联2025年度重点工作回眸（上）
2. “侨”这一年 | 黑龙江省侨联2025年度重点工作回眸（下）
3. 2025“亲情中华·中国寻根之旅”冬令营黑龙江营圆满闭营
4. 黑龙江省侨联举办“侨助千企万品出海”行动对接交流活动
5. “创业中华·创新龙江——2025海内外侨商侨领聚力向北开放龙江行”启动仪式暨哈尔滨招商推介会成功举办 程红徐建国于洪涛出席并致辞



黑龙江省侨联
“侨”心筑梦 “联”通四海
情系桑梓 奋楫前行

阅读 43

留言

写留言

